

2022年以来金融支持稳经济政策 文件汇编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

汇 编 说 明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和中央部委、省政府及驻滇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政策和措施。现将 2022 年以来有关稳经济的金融政策和措施汇编成册，供参阅。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受限于篇幅，对相关金融政策进行了取舍，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一、国家层面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3)
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5)
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13)
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20)
7.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 (27)
8.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29)
9.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35)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 (39)
1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42)
12.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43)
13.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44)

14. 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47)
15.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49)

二、省级层面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50)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 (53)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55)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 20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关于开展惠企利民纾困“十项行动” (60)
21.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力度..... (62)
22.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深入做好 2022 年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63)
23.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文旅行业纾困政策
..... (65)
24.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优化升级
..... (66)
25.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67)
26.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68)
27.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70)

28.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调整营运车辆保险延期服务规则的通知	(71)
29.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72)
3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	(75)
31.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餐饮业零售业等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指南的通知.....	(77)
32.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支持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的通知.....	(7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摘编)

货币金融政策(5项)

1.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3.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

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4.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5.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摘编）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

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2〕92号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提出货币信贷、金融服务等30项措施，为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受疫情和国内外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大。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国库要落实好助企纾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畅通退税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七）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的金融保障。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适时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围绕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及时保障中央储备粮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收购加工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

（八）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九）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

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十一）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

（十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十三）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十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十五）加强对重点消费领域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设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加大对普惠养老机构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

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

市民创业就业活力。积极创新针对新市民消费、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住房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十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十七）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业务。

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企业原则上应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金融机构要不断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八）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金融机构要及时响应外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化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和服务，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

（十九）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银行可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等在线化、无纸化方式，提供跨境结算服务。银行应提高企业经常项下跨境收付款效率。鼓励银行丰

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

（二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二十一）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准入标准，简化入市流程，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资金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熊猫债发行主体境内关联企业可按按需原则借用相关熊猫债资金。进一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果

（二十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和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政策，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金融机构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盘考虑利润、拨备和核销等因素，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要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要解决政策落地的痛点难点，主动呼应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22〕11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在全国统一的贷款利率下限基础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及城市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银发〔2022〕11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要求金融系统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近年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小微企业取得积极成效，但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不足、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惧贷”“惜贷”问题仍然存在。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关键要全面提高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制约金融机构放贷的因素入手，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平衡好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和防控信贷风险的关系，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

（一）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

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引导相关岗位人员勤勉尽职，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分支机构，可免除或减轻相关人员内部考核扣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开展尽职免责调查与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要通过案例引导、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营造尽职免责的信贷文化氛围。

（二）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贷前客户准入和信用评价、贷中授信评级和放款支用、贷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识别、预警、处置能力。积极打造智能化贷后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可疑贷款主体、资金异常流动等企业风险点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有效识别管控业务风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的监测，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

（三）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计提效益工资总额时，可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质效。对长账龄不良贷款，争取实现应处置尽处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项评估中，可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普惠小微不良贷款处置。

（四）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盈利性考核要求，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适度提高代偿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

三、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动力

（五）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自觉性，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机制体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对照小微企业需求持续改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转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传统偏好，扭转“垒大户”倾向，减少超过合理融资需求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计量系数，加大对小微业务的倾斜支持力度。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统筹考虑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实行更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减免罚息，减轻困难企业负担。

（七）改进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权重。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与分支机构考核挂钩，作为薪酬激励、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营销费用补贴、业务创新奖励等配套供给，鼓励开展小微客户拓展和产品创新。做好考核目标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障激励政策及时兑现，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

（八）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

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继续开展区域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融资环境持续优化。

四、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基础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将新增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小微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继续做好延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

（十）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结合各项贷款投放安排，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信用贷、首贷计划，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贷款专项专用。全国性银行分解专项信贷计划，要向中西部地区、信贷增长缓慢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新增可贷资金要更多用于发放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确保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加强督促指导。

（十一）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通过加大利润留存、适当控制风险资产增速等，增加内生资本补充。继续支持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用好新增专项债额度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鼓励资质相对较好的银行通过权益市场融资，加大外源资本补充力度。金融债券余额管理试点银行要在年度批复额度内，合理安排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需求，做好辅导沟通，提高发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进行奖补。

（十二）增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效金融供给，结合区域差异化金融需求，继续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形成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有序拓展小微业务营销和贷后管理职能，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跨条线联动，做好小微企业账户、结算、咨询等服务工作，促进多元化融资。

（十三）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通过线下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推送、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等，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积极与各类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基地、协会商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政策措施，快速、精准响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五、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水平

（十四）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加强对转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确保用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并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为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直贷业务。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头雁”作用，充分运用网点、人才和科技优势，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高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地方法人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将增加小微信贷投放与改革化险相结合，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县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十五）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发〔2021〕335号文印发），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组织人员保障，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合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聚焦行业、区域资源搭建数字化获客渠道，拓展小微金融

服务生态场景，提升批量获客能力和业务集约运营水平。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功能及业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测额、快速申贷、线上放款等服务，提升客户融资便利性。科技实力较弱的中小银行可通过与大型银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提升数字化水平，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十六）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金融机构要深度挖掘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信息数据资源，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依托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指导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用新技术，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征信供给。加快推广应用“长三角征信链”“珠三角征信链”“京津冀征信链”，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十七）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优化贷款流程，继续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运用续贷、年审制等方式，丰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

（十八）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鼓励为符合授信条件但未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支持，激发创业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教育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质效。人民银行

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加强与商务、文旅、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六、加强组织实施，推动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等，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开展经验交流，宣传典型事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强化工作落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税、交通、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测督导。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梳理总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遇到的困难和典型经验，打通长效机制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全国性银行于2022年6月底前将实施细则、牵头部门及其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5月19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 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一）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巩固和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稳步增加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二）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 2022 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三）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

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

（四）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

（五）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六）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七）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八）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九）多维度加强对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加强外贸金融知识和业务宣传，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进出口银行要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业务，增强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的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

（十）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聚焦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新城镇、融入当地的新市民群体，针对其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

培训、医疗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使用等环节流程，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 2022 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

（十一）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撬动作用，积极参与做强地方特色产业产业，发掘市场潜力，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创造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实现供需良性互动。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信贷投放任务，并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抗疫救灾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支持遇疫受灾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生产自救、纾困发展。要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十三）对标监管要求做实做细“敢贷愿贷”内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和上年度评价结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专业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机构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授信尽职免责等要求，逐项查缺补漏，完善内部细则，明确执行流程，向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网点和员工及时、准确地传达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简化分支机构评审评议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四）多措并举满足小微企业非信贷金融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疫情防控要求等具体情况，改进开户流程，设置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相应地适当简化辅助证明文件材料要求，改善用户体验。要立足小微企业的真实贸易背景和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开展票据融资业务，严禁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办理贴现。积极配合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业务甄别与自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

（十五）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

（十六）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等宏观政策调控领域。鼓励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内部数据治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管统计制度要求，明确责任，着重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利率、风险分类等关键指标数据的质量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十七）积极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主动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对接，从融资供给端出发，推动健全信息共享网络，有序扩大涉企信

用信息共享范围，丰富数据归集和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数据的可用性，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立足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渠道高度本地化的特点，进一步总结推广省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良好经验，重点提高区域性信息集成共享和应用效率。

（十八）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拓宽融资服务场景，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完善授信评审机制、信用评价模型、业务流程和产品。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确保业务经营、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自主把控。

（十九）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保密管理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取的涉企信用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应用的，应当建立安全评估的前置程序。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企数据，应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外部涉企数据的，要关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六、监管靠前担当作为，凝聚合力强化支持保障

（二十）上下联动，分层分类加强督导引领。继续实施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要对象、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督导考核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进一步发挥评价的“诊断仪”和“指挥棒”作用，聚焦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监管评价与现场检查、统计监测、窗口指导等监管手段的有效结合，将评价结果运用贯穿到监管全过程。加强督导检查 and 专项整治，重点关注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落实、规范经营收费、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严肃查处侵害小微企业权益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横向协同，综合施策增强治理效能。各级监管部门要

与财政、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主动作为，突出同向发力。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探索将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考核评价情况与政府评优奖励等挂钩的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 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物流保通保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形势下，全力以赴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打通制约国民经济循环关键堵点的迫切需要，也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为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提供有力有效支持。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三、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

四、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

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五、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六、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七、维护资金安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并重，加强资金流向监测，防止资金违规挪用。积极推动和协助地方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贴息等方式，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八、强化督促落实。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实施有针对性的细化措施，适时加强窗口指导和监管督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增强政策落实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 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

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

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典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

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理赔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

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 严重地区 and 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证监发〔2022〕46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and 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 对 2022 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and 行业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符合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属实且不对持续盈利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审核或注册工作正常推进。2022 年年底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and 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and 行业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and 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或者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

3.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and 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在计算交易金额时不再适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限制。

4. 加快公募基金产品特别是权益类基金、抗疫主题基金等产品的审核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and 行业企业相关基金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二、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

5.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可以延长 3 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可以延长 1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暂缓计算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 3 个月。

6.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7.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8.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私募基金备案，适当延长管理人首次私募基金备案和信息报送时限，适当放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材料签章要求和部分工商材料要求。

三、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

9. 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发审委会议、重组委会议、上市委会议正常推进。在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审核或注册过程中落实好电子化、无接触报送、送达工作机制，加强审核部门与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电话沟通、线上咨询的保障机制，高效高质量提供服务。

10. 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对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11. 申请发行债券产品的企业，对于确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相关签字、盖章文件的，可以视情况先由主承销商出具相关说明，后续补充提交。

12.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2022 年 6 月底前拟以 2021 年年报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的，如现场走访存在困难，

证监局可以借助电子网络手段对辅导验收提前开展预沟通,可以采取非现场验收方式。

13.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企业,2022 年上市当年因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的,对发行人和相关保荐机构给予适当监管包容。

14.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新设证券基金机构,可以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后续补充核查,支持公司在符合开业条件后尽快取得业务许可证。

1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保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施更加灵活的监管安排,包括允许推迟报送相关报表、实行许可备案电子化等。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报告证监局后,允许在人员配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灵活安排。

16. 优化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业务操作安排,适当延长信息披露直通时段。支持市场主体线上办理业务,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股东大会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17. 对参与化解民营企业特别是上市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的证券公司,在风控指标计算、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和产品备案、分类评级等方面给予监管支持。

18. 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 2022 年挂牌初费和年费。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 2022 年登记结算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支持各协会通过免收减收会费、延期交纳会费、免费培训等方式,加大会员服务力度。

四、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

19. 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挥融资中介职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

地区和行业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引导证券公司与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对于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客户，尽量减少强制平仓，柔性处理。

20. 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积极以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产品，积极发挥专业投资者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21.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私募基金子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对接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22. 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发挥期货避险功能，助力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风险管理。抓好产业客户培育活动，稳步扩展“期货稳价订单”至沥青、低硫燃料油等能化期货品种。对于在疫情期间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表现突出的期货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加分。

23. 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更多对外开放措施落实落地，及时了解回应境外投资者诉求和关切，保障外资机构同等适用支持政策。

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开展调研走访，了解市场主体困难和诉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快速走出困境，实现更好发展。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 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

汇发〔2022〕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发展，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管理外汇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应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汇率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

（一）引导客户树立风险中性理念。支持企业管理好汇率风险，综合考虑产品类型、客户分类和套期保值需求特征，为客户办理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和套期保值需求相一致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降低生产经营不确定性。注意引导客户遵循“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的汇率风险管理原则，聚焦主业、套保避险。

（二）坚持实需原则，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原则灵活展业。在与客户达成合约前，根据客户拟叙做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的基础交易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灵活运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适合度评估、交易背景调查、业务单据审核、客户声明或确认函等一种或多种方法确认所办业务是否符合实需原则。

（三）持续提升基层机构外汇衍生品服务能力。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加强面向企业的外汇政策传导，提供精细化和专业化的套期保值服务，充分响应企业对基层外汇服务的需求。

二、丰富对客户外汇市场产品

（一）对客户外汇市场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已具备对客户期权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可自行开展上述新产品业务。

本通知所称普通美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可以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任何一天或到期日前约定的时段行权的标准期权。亚式期权，是指期权结算价或行权价取决于有效期内某一段时间观察值的平均值，分为平均价格期权和平均执行价格期权。

（二）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可根据客户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灵活选择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等交易机制。用于确定结算金额使用的参考价应是境内真实、有效的市场汇率。

对于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项下的损益、期权费，境内客户应以人民币结算，境外客户可以选择人民币或外币结算，但不得将损益、期权费分别按本外币结算。

（三）金融机构基于实需原则为客户办理外币对衍生品业务，反向平仓、差额结算产生的损益，可为客户办理相应的结售汇。金融机构不得协助客户开展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的外币对衍生品业务。

（四）金融机构与客户开展近远端人民币金额相同、外币金额不同的人民币外汇掉期产生的外汇敞口，可以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统一管理。

三、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外汇市场服务水平

（一）银行间外汇市场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应做好技术支持和市场服务。

（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可根据市场需求扩大银行间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的币种覆盖范围，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市场需求拓展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期限和币种覆盖范围。

（三）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善银企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电子化多银行询价、交易和全流程管理，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便利企业外汇交易和风险管理。

四、扩大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范围

具备资格银行可向合作银行提供相应产品资格的人民币对外汇合作衍生品业务服务，包括合作远期结售汇、合作外汇掉期、合作货币掉期。符合《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见附件）要求的合作银行可按规定开展合作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

前款所称具备资格银行指具备相应衍生产品资格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包括尝试做市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合作银行指境内不具备经营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五、支持银行自身外汇风险管理

（一）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符合下列情形的，银行可自行审核并留存有关真实性资料后办理，但应提前 20 日书面告知所在地外汇局分局：

1. 符合《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要求，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政策性注资情形除外。

2. 外资银行因法人化改制或发展人民币业务需要将外汇资本金结汇。

（二）银行因政策性注资背景产生的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仍按照《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办理。

（三）银行在境内办理以人民币计价的即期贵金属（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铂金）买卖业务，以及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事的黄金和白银现货延期交收业务，在境外市场平盘贵金属交易敞口而形成的外汇敞口，可自行办理自身结售汇交易平盘。

（四）银行自身项下的黄金进口、利润、资本金（营运资金，不含政策性注资）、直接投资等形成的外汇敞口，可按照实需原则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并应自行留存有关真实性或支持性材料。银行自身项下衍生品交易视同对客户衍生品交易纳入银行结售汇统计。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8〕3 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辖内有关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办产业发〔2022〕55号

（摘编）

推动普惠金融政策在旅游业领域加快落实。主动对接金融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将旅游业列为当地金融优先支持行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丰富金融支持手段，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动金融政策有效落实的保障机制，形成金融支持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合力。

加快推进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保险直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地区的旅行社可从存款、银行担保、直接使用保险等方式中灵活选用一种方式交纳保证金，不得加以限制、指定。已开展试点的地区，旅行社直接使用保险交纳保证金的，保险生效后，应及时退还已以现金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 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摘编）

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商务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加快推动各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健康发展。（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用评级信息共享，积极引入市场化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高质量的评级服务，提升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动态调整及时性，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出口企业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意识、规范健康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摘编)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

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

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 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 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

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政部

2022年5月16日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 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摘编）

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14.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15.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16.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e金服“电e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

17.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摘编）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信贷支持强度，促进社会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全省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加大对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强融资工具和配套政策制定，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促进财政金融投资同向发力。建立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金融机构融资联动协同机制，更好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信贷投入，持续加大信贷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按月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沟通会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支持扩大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带来的机遇，鼓励申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对国家已列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贷款项目，给予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重点支持。对利用外资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可达 5000 万元。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省内企业境外项目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给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支持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依法依规对在中国（昆明）、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安排

财政资金和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10 亿元，支持中老铁路运营维护、沿线开发建设。力争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 亿元以上，支持中老铁路沿线物流体系和产业园区建设。对产值增速较快的加工贸易企业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等给予补助。对经认定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省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给予奖励。加大金融支持外贸发展力度，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安排 50 亿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百亿金融支农行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农企业贷款不低于 300 亿元。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3 亿元、省财政资金 10 亿元，用于支持特色农业发展。支持建设三七、天麻、滇重楼等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加工基地，支持建设三七交易中心。支持咖啡、核桃等特色农产品和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开展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竞争性创建，对创建成功的给予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1000 万元，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州市级试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各地要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加快研究制定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超出合理去化周期的县、市、区，要采取有力措施稳价促销；低于合理去化周期的县、市、区，要增加土地投放和商品房供给。加大对长租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积极出台吸引外地人口落户和安居的政策。加强房地产市场和企业运行监测，主动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融资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全年再贷款、再贴现余额均超过 200 亿元。安排省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业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再贷款金额的 1%给予财政贴息。对省级

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 10%。加快完善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清单，建立政府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重点中小微企业定期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2〕32号)

(摘编)

金融政策(4项)

1. 实施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加强与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对接,争取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确保全年再贷款累计投放规模较2021年实现大幅增长。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省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再贷款金额的1%给予财政贴息。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3.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做好

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投放，争取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做实项目前期。

4. 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综合评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对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和优秀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表彰和宣传推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2号)

(摘编)

融资便利专项行动。省财政加大融资担保补贴力度，引导省信用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从2022年6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对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给予50%的财政补贴。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依托金融科技提高获客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降低抵押担保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和咨询辅导服务，健全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提高融资便捷度、可及性、精准性。加快推进云南省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促进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丰富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加大投入。广泛宣传金融助企纾困惠民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力度，多措并举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持续实现增量、扩面、降价，对企业能贷尽贷、能缓尽缓、能降尽降，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加力融资服务。加大财政金融协同力度，制定出台财税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和产业强省若干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银企保”衔接机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对重点纾困企业及其融资需求实施清单制管理，指导金融机构精准加大支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使用，按照政策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激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持 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52号

（摘编）

一、深入开展纾困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

（一）深入开展税费优惠纾困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全面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编制《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地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开通服务个体工商户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绿色通道”，全方位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常态化。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叠加税费政策利好；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开展金融支持纾困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使用个体工商户看得懂的语言逐项解读有关金融支持和服务政策，逐项列明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办理流程等，便于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利用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动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能力提升；推进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及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的政策红利传导至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经济，引导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稳序加大使用货币政策工具，不断丰富金融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开展融通协同发展纾困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健全完善“政银企个”会商服务平台和定期对接协调长效机

制，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与政府、银行、企业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益共享机制，推广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典型示范案例。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便利个体工商户融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纾困扶持措施

（一）加力资金支持。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鼓励州、市、县、区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阶段性予以奖补。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减税降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个体工商户，并按 50%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针对制造业个体工商户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照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力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

现暂时困难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3项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国家明确的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3项保险费政策，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力金融支持。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落地见效，按季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切实落实授信尽职免责规定。督促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对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等协商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力稳岗就业支持。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按照90%返还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以单位形式参

保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将已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鼓励个体工商户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依据我省当年发布的培训补贴目录，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单位主营业务有关职业培训，对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关于开展 惠企利民纾困“十项行动”

昆银货信〔2022〕12号

（摘编）

1. **信贷稳增长督导行动。**加大对贷款增长缓慢地区、贷款支持力度趋弱金融机构的督促指导力度。

2. **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支持行动。**力争全年全省支农支小再贷款累计投放规模较上年翻番，再贴现累计办理规模增长80%以上、超过500亿元。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地见效。

3. **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围绕全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0%、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的目标，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加速形成。

4.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春雨”行动。**全年各州市至少梳理培育并定向支持1条农业产业链，确保实现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确保27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不低于所在州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5. **产业动能培育行动。**配套产业项目季度集中开工仪式，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全链条支持机制。

6. **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行动。**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民贸民品贷款等优惠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民族地区。加大基础实施、产业发展、兴边富民、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

7. **绿色金融“靓点”行动。**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推广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确保全省绿色贷款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丰富企业资金来源渠道。

8. **交运、文旅行业纾困行动。**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文化

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通过举办专场融资对接会；制定金融支持受困行业政策和产品清单，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延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差异化金融服务，助力市场主体抵御疫情影响、稳序恢复发展。

9. 跨境金融便利化提升行动。稳妥推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持续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便利化结算业务增量扩面，有序推广边民互市电子化结算模式。

10. 支持房地产健康发展专项行动。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房地产贷款平稳有序投放。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 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力度

昆银发〔2022〕52号

（摘编）

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认真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金融政策。梳理制定金融支持文旅产业恢复发展措施清单，提高金融服务精细化、有效性水平。加强与当地文化旅游、工信等部门协作，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举办多层次、常态化融资对接会，促进融资供需信息对接。各银行业机构要针对文化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物流运输等行业主体需求，有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合理降低贷款利率，不断提高金融服务适配性。

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力度，不盲目限贷、压贷、抽贷、断贷。对有市场有潜力但因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受困的企业，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续贷或调整还款计划等，支持企业抵御疫情、持续发展。

提高对受困地区和人群金融服务质效：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与对口支援医护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合理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灵活调整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外卖骑手、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稳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延期和征信服务：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不计收罚息、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深入做好 2022 年 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昆银办发〔2022〕46 号

（摘编）

1. 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执行好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要求。从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底，按季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增量按比例提供激励资金。各地方法人银行管好用好激励政策，持续加大投放普惠小微贷款。

2. 为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提供合理的流动性支持。落实好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度纳入支农支小再贷统一管理的要求。优化再贴现管理，探索建立再贴现申办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挂钩机制，不断提高再贴现办理的覆盖面和便捷性，确保全省全年再贴现办理量超过 200 亿元。

3. 持续健全银行业机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开展提升尽职免责执行效率专项行动。各省级银行业机构要制定完善本行尽职免责管理制度，形成尽职免责正（负）面清单，明确尽职免责准入标准或禁止要求。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明确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信贷增长计划的安排，保障小微信贷投放规模。完善差异化管理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明确提高中小微业务在薪资绩效中的考核权重，增强一线职员开拓业务的内生动力。

4. 提升金融产品与市场需求适配性。打造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构建“一行一品（系）”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清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餐饮、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以及制造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差异化需求，创新特色产品，不断充实、丰富、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系）的普适性和有效性水平。推动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

革红利，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结合自身资金成本、业务成本、风险成本和客户综合贡献水平，优化定价模型，巩固小微企业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拓宽小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发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有序推广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融资、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

5. 开展科技赋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行动。依托金融科技改进产品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数据要素融入产品研发和服务推广全过程。优化风险评传和利率定价模型，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大发放信用贷款，丰富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等信贷模式，扩大金融服务半径，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便捷化和有效性水平。运用金融科技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借助金融科技发展成果，运用智能技术提高业务管理标准化水平，助力尽职免责，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落实落地，持续疏通政策传导机制。

6. 丰富多样化融资服务。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等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开展多样化融资对接活动，继续开展“进银行、访企业”行动，积极通过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方式，主动进企入户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探索建立金融服务绿色网点。继续推进首贷服务，构建“无贷户-首贷户-伙伴客户”的递进式金融服务路径。持续推动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加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探索依托“一部手机云企贷”，升级建设省级“三农”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可行路径，促进完善农村融资环境。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文旅行业纾困政策

昆银发〔2022〕62号

（摘编）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推广随借随还、信用贷款、融资顾问、常态化融资对接等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文旅企业续贷、首贷支持力度。对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以展期或者续贷，通过适当降低利率，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减轻信贷偿付压力。鼓励银行机构对因疫情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有贷款需求的文旅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文旅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 产业链优化升级

昆银发〔2022〕192号

（摘编）

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企业，推进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推动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和生态化，提高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贸易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及关键领域的核心企业，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响应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国际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境内外分支机构联动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转内销、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等，支持出口企业与境外合作伙伴复商贸往来，通过提供买方信贷、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接单履约，运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分担风险损失。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

昆银发〔2022〕52号

（摘编）

积极落实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稳妥推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审慎合规的银行在为优质企业办理贸易收支时，在单证审核、退汇业务登记等方面实施更加便利的措施。以优质、合规、实需为标准，结合云南省实际和特点，围绕我省重点行业、特色行业，建立优质银行、优质企业“后备库”，支持具有参与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优质银企，尤其是中小企业适用便利化政策，持续扩大政策受惠面。

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围绕跨境投资便利化，积极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允许出口押汇等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

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支持银行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经常项目中使用人民币结算。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业务，指导省级银行自律机制扩大优质企业名单范围，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常态化、多渠道、立体化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的培训宣传，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中性”意识。积极探索多渠道降低中小微企业、特殊经济试验区企业等市场主体外汇套保成本，提升外汇套期保值首办率，增强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优化银行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外汇套保“首办户”拓展指标。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加强金融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摘编)

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将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改变我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现状，力争全省 2022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

继续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力争全省 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帮助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旅、物流、餐饮等行业，切实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避免出现行业性的限贷、抽贷、断贷。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暂遇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方式。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向小微企业宣讲我省文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中小企业首次贷款贴息等政策，及时向企业提供申报贴息所需信贷资料。

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继续提升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制造业贷款占比。按照前期工作部署，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积极参与我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专项工作。积极为外贸小微企业提供外汇避险产品，鼓励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

做好新市民创业就业金融服务。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征、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探索创新与新市民创业金融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模式，

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助力企业、商户更好地发挥就业带动作用。

全力支持云南省融资服务平台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入驻我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即“信易贷”平台），配合相关部门广泛动员辖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平台实名注册并完善信息。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银行内部金融数据，提高授信审批和风险预警能力，推进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强化保险融资增信和风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探索“政府+银行+保险”的保证保险服务模式，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强化对科创小微企业、外贸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探索推出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环节的保险产品，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承保覆盖面。

打造高质量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对我省示范区（一市两县）内的分支机构加强监测督导，在信贷资源、创新试点、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示范区内的分支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推动示范区在2022年末实现年初申报的绩效考核目标。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摘编）

保持稳定高效的信贷供给。加大对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确保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贷款户数持续增长。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首贷户”、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合理确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建立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综合考虑现有信贷关系、企业经营地址等因素，为每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确定一家结对银行。相关银行机构要持续关注自己“结对”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保持沟通联系，根据企业需求，积极提供涵盖投资融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财务管理、国际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

稳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各银行机构要有针对性地开发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推广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履约保证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研发设备的财产险、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专利险等特色产品。鼓励深化银保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等。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调整营运车辆 保险延期服务规则的通知

(摘编)

为提升保险业支持疫情防控和货运通畅水平，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汽车保险相关工作支持疫情防控货运畅通的通知》要求，我省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营运车辆保险延期服务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 提高延期时长。将因疫情停驶停运车辆申请保险延期每张保单累计总时长由 120 天调整为 180 天。

(二) 取消次数限制。对符合保险延期的车辆，不再设置申请次数限制。

(三) 取消延期下限。对符合保险延期的车辆，不再设置每次申请延期的最短时长限制。

二、适用对象

云南省内各财险公司承保的营运车辆（包含货运车辆和客运车辆）交强险、商业险保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摘编)

扩大有效金融供给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资金,加大再贴现使用力度,优化再贷款限额管理,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落实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按季度开展利率互换,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正常经营的服务业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商务部门将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名录与金融机构实现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金融机构风险定价能力,创新推广随借随贷、随借随还等信贷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旅游企业、交通运输企业、航空公司等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引导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按规定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 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

业中小微企业重点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省级财政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在严格执行报备条款费率基础上根据风险水平适当降低保费，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州、市给予保费补贴。（云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加强零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实行零售企业名单制管理，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州、市结合实际对名单内企业予以贷款贴息。（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省级财政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州、市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演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省文化

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降低旅游业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落实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融资风险监测。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对文旅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不再重复补助。(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住宿、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总结推广红河州、玉溪市、昭通市等地区首贷服务中心做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民宿贷、银税贷等产品业务,为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便捷有效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按月梳理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云南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云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加大民航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促进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

（云发改产业〔2022〕255 号）

（摘编）

加大金融支持制造业力度。认真执行利率市场化改革各项措施，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继续引导全省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措施，推动大型国有银行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符合制造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季开展利率互换，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加大再贴现使用力度，优化再贷款限额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按规定给予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加强政策宣贯，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在全省落地推广，引导金融机构有效落实碳减排重点领域、煤电清洁高效利用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建立健全政府、金融机构、煤矿煤电企业产融信息共享对接机制，能源主管部门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煤炭项目需求清单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银政企保对接合作。建立工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白名单”，完善多方协作机制和项目推送机制，加大对重点制造业企业、“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通过后补助方式按规定支持政策引导性强、效果好的担保机构扩大工业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建立政银企保衔接机制，畅通沟通衔接渠道，有效服务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资金要素保障需求。鼓励州市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络，引导资金进一步向实体经济汇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提供融资融信、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产品服务。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外贸专项信贷作用，加大对工业外贸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加快推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提高中老铁路运营水平，引导企业通过中老铁路扩大出口。（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餐饮业零售业等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指南的通知

(摘编)

加大金融支持

1. 制定下发《2022 年云南省信贷指导意见》，明确将餐饮零售、文化旅游等行业作为金融支持重点，指导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综合运用首贷、续贷、信用贷等加大助企纾困支持力度。

2. 引导金融机构根据餐饮零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特点，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创新更多纯线上、免抵押的信贷产品，缓解相关行业企业缺少抵押担保难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

3.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4. 定期召开政银企融资对接会，促进零售餐饮等行业主体融资供需信息有效对接。不断创新针对首贷户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客户识别、客群培育能力。（红河州、玉溪市、昭通市已建立首贷服务中心）。

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不超过 1.5%。

云南省财政厅设立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从监管业务补助、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方面，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降低担保费率。其中，担保费补贴是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

金额给予不超过 1%的补贴；风险补偿是按照不超过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和直保业务代偿支出的 10%给予补偿。

申报流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向所在地县（市、区）级金融办、财政局申请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经逐级上报后，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省财政厅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拨付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支持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的通知

(摘编)

扩大信贷投放。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等政策工具运用力度。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针对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推广随借随还、信用贷款、融资顾问、常态化融资对接等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大对文旅企业续贷、首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接续贷款延期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受困的文旅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降低利率、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减轻信贷偿付压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合理确定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对因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中小微文旅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有贷款需求的文旅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文旅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文旅企业 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